

随 县 财 政 局

随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管理 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各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落实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部署，根据《湖北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鄂财综发〔2019〕8号）和《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鄂财综发〔2020〕23号）相关要求，将在我县范围内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时间

拟定于2021年9月起，在全县开展试点工作。

二、试点单位

试点单位及票种：随县中医医院、随县洪山医院、随县人民医院，《医疗单位门诊收费票据》、《医疗单位住诊收费票据》。

待试点单位成功上线运行平稳后，按照鄂财综发〔2020〕

23 号文件要求，到 2022 年底，逐步在县直所有公办医疗机构和行政事业性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全面推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培训，广泛宣传。加强业务培训，认真贯彻学习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相关文件精神，积极组织财政内部票据监管人员和各用票单位业务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广泛宣传，运用网络、媒体等宣传渠道，对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进行宣传引导，让社会各界认识和广泛接受财政电子票据，为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二）加强沟通，定期交流。县财政局、用票单位、代收银行、软件技术人员和交款人之间工作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交流，分享经验，对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会商研究解决办法。

（三）资金保障，分类负责。行政机关、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含一类保障二类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改革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保障。财政部门承担“湖北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财政端项目的实施、人员培训及运行维护服务费。在线统一使用“湖北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单位，系统免费提供使用；因业务需求，需要使用“网上收费系统”的用票单位，按需承担相应的租赁服务费用；需要与相关业务系统对接，采用独

立部署模式的用票单位,系统提供统一接口标准,单位承担配套的硬件设备、二次开发和对接等相关费用。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系统建设经费由单位自筹。各级医疗机构的系统建设,鼓励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纳入医疗机构“医共体”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附件:

1、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综发〔2019〕8号)

2、《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鄂财综发〔2020〕23号)

2021年6月28日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综发〔2019〕8号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组织，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

为稳步推进我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我们制定了《湖北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发

湖北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为稳步推进我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移动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推广运用财政电子票据,全面提高财政票据使用便捷度,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综〔2017〕32号)、《关于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设应用的通知》(财信办〔2017〕9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以及《湖北省财政厅财政票据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综发〔2014〕45号)的精神,结合我省财政票据管理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务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部署,按照财政部有关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和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划,充分运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创新财政票据监管模式,积极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建设我省科学完善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实现财政电子票据在全省的广泛应用,逐步构建新型的财政票据监管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 先行试点、分步实施。由省财政厅负责全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的统一实施和集中部署。优先选择条件成熟的市(州)、县、单位及票种先行试点，探索经验、总结完善、逐步推开，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

(二) 统筹设计、统一规划。按照财政部要求，我省使用财政部开发建设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由湖北省财政厅集中部署建立“湖北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直接使用，并提供标准接口文档供相关使用财政电子票据单位免费下载使用。“湖北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统一财政电子票据编码规则、统一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标准和接口、统一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流程，确保财政电子票据管理体系科学、规范。

(三) 加强监管、确保安全。采取先进的安全技术措施，从系统、数据、管理等多个维度构建安全体系，确保系统安全可靠，杜绝安全隐患。

三、主要内容

(一) 明确财政电子票据。财政电子票据是由财政部门监管的，各用票单位在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运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的数字电文形式的凭证。其基本特征是以数字信息代替纸质文

件、以电子签名代替手工签章，通过网络手段进行传输流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载体进行存储保管。其基本要素包括票据名称、票据代码、票据号码、缴款单位、收款项目、标准、收款金额、开票单位、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签章、财政部门监制签章。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生成的财政电子票据，是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部门、监察及审计机关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二）统一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财政电子票据建设管理规范，我省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流程、编码规则、数据标准等方面加强规范管理。

1. 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流程。财政电子票据主要依托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进行管理。财政部门通过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生成财政电子票据模板文件，发放财政电子票据；用票单位通过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开具财政电子票据，通过网络进行传输；缴款人通过财政票据管理服务网站等方式获取财政电子票据，查验真伪；用票单位和缴款人使用真实有效的财政电子票据进行入账处理；开具完成后的财政电子票据分别由财政部门、用票单位和缴款人进行归档保存。按照上述管理流程，财政厅设计了全省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基本管理流程，包括制样、赋码、开具、传输、查验、入账和归档。

2. 统一财政电子票据编码规则。财政电子票据号码是财政电

子票据的唯一标识，是财政电子票据流转、运用的关键依据。为避免财政电子票据号码的重复使用，促进财政电子票据社会化流转、运用，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编码规则，生成财政电子票据号码。

3. 统一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标准。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标准包括数据要素、数据结构、数据格式和防伪方法等重要内容，规范财政电子票据数据生成机理和生成方法。为保证全省财政电子票据数据一致性，促进财政电子票据的社会化应用，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要求，生成、传输、存储和查验财政电子票据。

(三) 建立财政电子票据数据信息共享和运用机制。省财政厅按照国家会计档案管理有关要求，负责建立全省财政票据数据库，用于归集和存储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的财政票据信息。各级财政部门直接使用省财政厅系统开具财政电子票据，所有票据信息统一在省财政厅电子票据数据库进行归档保管，在全省范围内形成规范、集中、全面、及时、准确的财政票据数据信息源，实现全省财政电子票据数据信息共享，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查询、真伪查验和报销入账。省统一财政票据公共服务平台，为各级缴款单位、用票单位、报销单位、监督检查等部门提供全省统一的财政票据查验服务入口和电子票据获取通道；通过建立财政票据信息社会化运用机制，全面实现便民利民、高效便捷的服务管理目

标。

(四) 构建财政电子票据安全保障体系。按照国家和我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基本要求,建设符合第三等级要求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制度,从系统、数据、管理等维度加强安全保障,消除系统漏洞,杜绝隐患,确保财政电子票据数据在生成、传输、储存等过程中不被篡改。在系统建设上,做好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等方面的安全防护,确保系统安全;在数据管理上,通过数字签名技术增强财政电子票据防伪功能,使用多点备份、异地备份等多种技术手段,保障财政电子票据数据的信息存储安全;在操作管理上,加强对财政部门 and 用票单位管理人员数字证书的发放、保管、使用等方面的监管,防范人为的数据泄露风险。

(五) 建立健全财政电子票据监督检查体系。各级财政部门结合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工作,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体系。加强财政电子票据开具的事前审核,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单位收款项目、标准等信息;及时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的事中检查,掌握财政电子票据的开具信息,发现并解决财政电子票据开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立财政电子票据的事后检查工作机制,按规定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的监督检查工作,必要时可以延伸财务会计检查,有效防止财政电子票据重复开具、重复作废或利用作废票据套取资金等问题的发生。用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本

单位财政电子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强化财政电子票据使用管理，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在充分发挥系统监管功能的同时，辅之必要的人工检查，强化内部管理，堵塞管理漏洞。

四、实施步骤

根据我省财政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总体目标和内容，全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分三个阶段稳步推进。

（一）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一是省财政厅做好全省财政电子票据系统的建设、部署工作；二是加强人才培养，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要求，确定职能分工和实施步骤等内容；三是落实系统维护保养资金来源，按照“系统统建统管、使用各级负责、总体节约成本”的总要求稳步推进改革。

（二）选择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单位。按照“业务需求、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优先选择电子化程度较高且已经具备条件的单位和市州进行试点，重点选择网上报名、交通罚没、教育收费、医疗机构等单位。及时梳理和汇总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完善解决方案，确保系统运行更加稳定。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扩大改革范围。

（三）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实施规划。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我省 2019 年在部分市（州）、县（市、区）及相关单位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工作。试点单位要不

断总结完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积累经验。待条件成熟后，在全省推广。到 2022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全面完成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确保全省所有用票单位均可以使用财政电子票据。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认真规划本地区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制定改革试点方案，完成本级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工作。

（二）完善管理制度。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试点改革的成熟经验，研究制定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制度，为财政电子票据的推广运用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媒体、网络等宣传渠道，对财政电子票据进行宣传，引导社会各界认识和广泛接受财政电子票据。要加强对用票单位的业务培训，确保用票单位相关人员能够熟练开具、管理财政电子票据；要加强对财政部门票据监管人员业务和技术培训，增强财政干部票据监管水平和工作效率。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综发〔2020〕23号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各省直单位，
有关社会组织：

全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启动以来，各地各部门积极响应，按照统一部署，认真规划本地区、本部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积极开展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设，总体进度较好。但也存在部分市县和部门思想重视不够、尚未制定方案、推进力度不强、系统建设滞后等问题。为进一步推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如期实现财政部既定的改革目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

财政票据管理是财政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是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的关键内容，是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必然要求。做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有利于提高各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监管能力，有利于提高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工作效率，有利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用票体验。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抓紧抓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各项任务落实。

二、明确改革目标

各地各部门要制定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方案，并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做好衔接，统筹安排总体目标与年度任务，分步实施。各市州要将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于2020年11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的工作部署，2020年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重点领域为医疗收费票据、学校收费票据、道路交通收费票据及捐赠票据。其中，道路交通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依托交通部门现有收费管理系统，按财政部规定推进，其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由财政部门负责。为更好地完成财政部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任务，各地各部门务必加大改革推进力度，2020年底前，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应全部完成财政端部署；省属医疗机构应全部上线运行，省属高校应全部展开系统部署；市州级三甲医院完成系统部署，其他医疗机构和

学校制定改革方案，开展系统部署工作；县区级学校、医疗机构制定改革方案，全面启动系统建设工作。2021 年底前，基本完成学校和医疗机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推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向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深入。2022 年底前，全省所有财政用票单位完成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与财政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相适应。省财政厅从 2021 年开始将逐步减少纸质财政票据的供应，2022 年以后，一般不再向财政用票单位提供纸质票据。

三、建立健全财政电子票据监督管理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结合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工作，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体系。加强财政电子票据开具的事前审核，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单位收款项目、标准等信息；及时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的事中检查，掌握财政电子票据的开具信息，发现并解决财政电子票据开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立财政电子票据的事后检查工作机制，按规定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的监督检查工作，必要时可以延伸财务会计检查，有效防止财政电子票据重复开具、重复作废或利用作废票据套取资金等问题的发生。

各用票单位应建立健全财政票据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财政票据使用管理的连续性、安全性。专（兼）职财务人员应加强对财政票据政策法规知识和网络系统知识的学习，确保能够熟练开具、正确使用、科学管理财政电子票据。

四、规范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报销入账及归档

根据财综〔2018〕72号规定，满足《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单位，可以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数据文件为依据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电子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保管。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入账报销单位，应及时将入账状态、入账时间、入账金额等信息反馈至财政部门。不满足《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单位，可使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打印件入账，并对电子票据及版式文件打印件进行归档保管，同时建立版式文件打印件与电子票据的检索关系。各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票据真实可靠，防止票据重复入账报销。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医保部门沟通，实现医保报销入账信息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及时将医保资金结算信息反馈至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应用工作。

五、加强经费保障

各单位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经费按现有经费保障渠道筹措。行政机关、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含一类保障二类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改革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保障。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系统建设经费由单位自筹。

各级医疗机构的系统建设，鼓励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纳入医疗机构“医共体”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学校财政电子票据系统部署，鼓励由教育部门牵头，根据学

校学生规模，采取独立部署或相关学校联合部署等方式，降低学校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设成本。其他有条件的单位允许社会资本参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设。

六、加强宣传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利用新闻媒体、互联网、宣传展板等平台，在开具第一张电子票据、系统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等时机加大财政电子票据使用宣传力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财政电子票据的认知度，切实提高财政电子票据的流转运用效率，实现便民利民服务目标。各地各部门要将各类财政电子票据宣传信息及时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择优向《中国财政杂志》《财政与发展》等宣传媒体积极推荐。

七、建立月报制度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期间，全省财政部门建立月报制度。市州财政部门应及时汇总所辖县（市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进展情况，按月报送省财政厅。每半年、年度向省财政厅报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总体情况。省财政厅将定期对月报制度执行情况和财政票据管理改革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发

